

社福團體愛心再生電腦申請審核原則

一、社福團體申請愛心再生電腦之資格：

本會歡迎社福團體申請愛心再生電腦，以從事教育推廣、公益活動、弱勢族群輔導等服務，惟需配合本會以下五點要求：

1. 請檢附團體登記證影印本，並於申請表上詳實敘述愛心再生電腦的使用用途。
2. 若愛心再生電腦係為轉贈用途，請提供本會受贈對象名冊（含聯絡資訊）建檔，以稽核確認無轉售之行為。
3. 嚴禁轉賣愛心再生電腦，或進行其他商業交易行為。
4. 獲贈愛心再生電腦之社福團體需自行負擔運費、安裝、維護保固與其他相關工作。
5. 為避免運輸途中碰撞造成電腦之損壞，本會委託愛心再生電腦工廠妥善裝箱，故每套愛心再生電腦將另酌收包裝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整。
6. 獲贈之社福團體需於網站上連結本會活動網頁；另以書面正本文件證明已收到本會贈送之愛心再生電腦，並同意供本會於相關宣傳活動及文宣中使用。

二、社福團體申請方式

請自行下載表格申請，本會就申請案進行審核，至年度轉贈目標為止。恕不逐一通知未獲轉贈之社福團體，尚祈見諒。

三、社福團體申請表

為使申請流程更加順暢，請先詳閱申請資格並詳實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填寫完畢用印後連同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會信箱：taiwan.triple@gmail.com。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服務專線：02-2969-6864 吳秀清小姐。

社福團體愛心再生電腦申請表

您好：

為讓您的申請流程更加順暢，請先詳閱申請資格並詳實填寫申請表，感謝您的大力協助，謝謝。

敬祝 萬事如意

社團法人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 敬上

請填寫完畢後連同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會信箱：taiwan.triple@gmail.com。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服務專線：02-2969-6864 吳秀清小姐。

下列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免無法送達或審核；如變更資料，隨時通知。

申請單位：		
負責人：	聯絡人：	
電話：	傳真：	手機：
地址：		
E-Mail：		
證照號碼（需附登記證影印本）：		
申請台數：	台	
愛心再生電腦使用用途：（請詳實敘述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團體茲確認愛心再生電腦使用用途如上所述，絕無不實。亦保證不得將愛心再生電腦轉賣或進行任何商業銷售行為。		
單位用印：	負責人簽名：	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